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洲法律发达史》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2119

10位ISBN编号：7503662115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勤华

页数：6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内容概要

《非洲法律发达史》主要内容：非洲，这一片美丽而神秘的土地，是最早诞生人类的地方，也是法律发展最富有特色的地区。

一方面，非洲是最早形成法律的地方。早在公元前3500年前后，在非洲地埃及就已经出现了立法和司法活动。虽然，这些活动因古代埃及国家的灭亡而不得不中断，但其中的许多制度和原则变成了原住民的习惯而生存至今。由于非洲国家和民族众多，因而保存至今的各种习惯法也特别丰富繁多。

另一方面，非洲是最早开始移植外国法并予以本土化的地方。自公元前6世纪，随着波斯、希腊、罗马、阿拉伯等入侵非洲，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也持续影响非洲法的发展。尤其是进入近代之后，非洲成为了英、法、美、德西等殖民国家蚕食的对象，其法律体系，基本上也成为了英美法律和大陆法系的派生支系。在移植外国法的基础上，非洲法也获得了发展。

此外，如同《非洲法律发达史》在各章中所展示的那样，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非洲各民族国家的独立和崛起，各国立法和司法改革活动的活路，非洲各国为了解决各自所面临的发展问题，非洲也开始出现了一些富有特色的制定法，在外贸、投资、农业、环境保护、旅游、卫生、教育等方面创建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的法律制度和原则。

针对上述现状，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与湘潭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同编写了《非洲法律发达史》一书，试图填补学术界的这一空白。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作者简介

何勤华，男，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82年）和法学博士（1998年）。

自1984年以来，共出版《西方法学史》、《英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史》（两卷）、《20世纪日本法学》、《法律文化史谭》、《律学考》等50多部专著及合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书籍目录

序导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非洲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非洲法的概念与非洲的法系问题第一章 古代埃及法：早期非洲法的辉煌 第一节 古代埃及法的概况与历史沿革 第二节 古代埃及法的具体制度 第三节 古代埃及法的特点与历史地位第二章 撒哈拉以北：非洲法的伊斯兰化 第一节 伊斯兰教在北非的传播 第二节 北非伊斯兰教法的本土化 第三节 欧洲殖民冲击下的北非伊斯兰教法第三章 撒哈拉以南：非洲习惯法 第一节 非洲习惯法概述 第二节 非洲习惯法的维持 第三节 非洲习惯法的内容第四章 近代非洲法：西化与近代化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近代非洲法律的西方化 第三节 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 第四节 非洲法近代化评说第五章 普通法系在非洲：以英属非洲法为中心 第一节 英国对非洲的殖民侵略 第二节 英国法在非洲的间接称植 第三节 殖民地时期加纳的法律 第四节 普通法系对非洲本土法律体系的影响第六章 大陆法系在非洲：以法属非洲为中心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在非洲的殖民统治 第二节 大陆法在非洲的移植 第三节 殖民时期的马达加斯加法律 第四节 殖民时期的刚果（金）法律 第五节 葡萄牙法与非洲习惯法第七章 当代非洲法：现代化与本土化 第一节 当代非洲法综述 第二节 当代非洲主要法律制度 第三节 对当代非洲法的反思第八章 当代非洲法：普通法系 第一节 非洲普通法系概述 第二节 当代尼日利亚法第九章 当代非洲法：大陆法系 第一节 非洲大陆法系概述 第二节 埃塞俄比亚法 第三节 塞内加尔法第十章 当代非洲法：混合法系 第一节 非洲混合法概述 第二节 南非法 第三节 埃及法结语全球化背景下的非洲法一体化附录一 非洲国家法律大事年表附录二 关于非洲法的中外文书籍附录三 关于非洲法的中文文章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编辑推荐

《非洲法律发达史》编辑推荐：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非洲各民族国家的独立和崛起，各国立法和司法改革活动的活跃。非洲各国为了解决各自所面临的发展问题，非洲也开始出现了一些富有特色的制定法，在外贸、投资、农业、环境保护、旅游、卫生、教育等方面创建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的法律制度和原则。《非洲法律发达史》从非洲法的起源及演变等方面进行了相当全面地介绍。并且附有非洲大事记，不失为一部介绍优秀的学术著作。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精彩短评

- 1、因为公司在非洲有工程项目，需要了解一下非洲大概的法律环境和法律习惯，而购买的此书。买后因为时间原因没有从头到尾认真研读，只重点了解了一下工作中需要用到的知识。体裁偏学术，属于比较正统的论文、学者学说性质，读后可以对非洲的法制史、当前的法律环境有所了解。讲非洲法律的书太少了，完全不能和欧美国家的相比，这本算是不错的了。
- 2、这个老版书非常值得抢购啊！为什么不让发表评论啊！
- 3、书不错，非常喜欢

1、昨天lipingbaba豆油说写非洲。于是今天就着老本行，浅谈一下为什么非洲目前法律会如此混乱，以及非洲法律该如何改革。首先阐明,这里所说的非洲法律制度,乃法学界采取通说的黑非洲.非洲的法律制度直到如今依然是以杂乱无序的状态存在着.一个国家能够同时有部落社会、宗教主义社会以及民主社会的法律并存其中,和当地的生存状态一样,被爱好探索的法学家们称为五彩缤纷的奇观。但这并非什么需要骄傲的事,如今的黑非洲依然战乱不断、问题不断,法律在维持社会稳定的方面所尽的作用并未得到很好的体现。而非洲的经济一直得不到很好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其极不健全的法律制度。

Africa来自拉丁文Aprica或希腊文Aphrike.意思为阳光灿烂之地,无寒之地.非洲如今虽然以贫穷著称,但在过去,这块土地的无寒气候给在非洲生活的人类带来了丰富的食物供应.而在非洲,对于土地的改造并不像亚洲或欧洲的平原一般的便利。于是乎,丰富的食物以及难以改造的土地使得非洲人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及生产发展方面的惰性。使得非洲长期处于部落制度的环境下。其法律制度,自然也是与部落制相称。而部落文明的遗根,也是局限着非洲如今发展的原因之一。

第一、非洲的部落文明相比较起其他地区的部落文明,在民事制度方面有很大的先进性,根据西方法学家Orde-Browne的观点,非洲习惯法“与其说属于刑法性质的,还不如说是属于民法性质的,几乎所有最严重、最特别的犯罪都是采用类似于仲裁而不是惩罚的制度进行处理”。这与大部分法学家关于“法典设立的越早,其刑事立法就越详细、越完备”是不完全相反的。这正代表了非洲部落内部制度在当时的先进性。这使得非洲人即便是在如今仍然愿意遵守某些部落的法律制度,而排斥所谓的民主先进的法律制度。

第二、非洲的部落文明没有经过很好的消化,并没有完全被取代。非洲在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派入侵北非开始,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就开始受到外来的影响,但是因为其自身制度某种程度的理性,使得伊斯兰教派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非洲部落制度的习惯法。而16世纪20年代开始,非洲被西方列强作为殖民地的乐土不断瓜分。当时的非洲大部分地方尚处于部落社会,对于社会制度的强制性跃进使得非洲大部分人民并没有将西方所带来的法律作为必须的生活规则,而只是一个暂时承受的外来物。而其本身部落内部的约束则依然植根于非洲人的生活当中。在殖民地内部,为了更好的进行统治,英属及法属殖民地并反对非洲习惯法,只要不过分残忍或影响到殖民地利益则采取默许的态度。这致使非洲的法律制度至今仍然处于没有原则的状态,也致使法律没有深入人心,社会在日常生活中仍然没有先进民主的概念作为指导。这一点与中国有一定相似性,因为草草的越过资本主义社会而进入共产主义这种让人不知所措的制度,使得人民对于个人权利以及民主的具体内涵没有充分的认识,在行使法律上导致了法益与社会公益的不一致。

第三、非洲的一直以部落为利益集团的基本单位,而非家庭或者个人。这使得社会之间一直拥有部落利己主义的倾向。所谓部族利己主义,就是试图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利益不被侵犯,同时为谋取本部族更多利益而不惜牺牲其他部族利益或国家整体利益。现代法学以个人以及国家为两个基本构成,而非洲社会的部落利己主义恰恰是与现代法学背道而驰,再加上非洲拥有大量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使得非洲即使在现代,依然不以法律为社会活动的准石;使得非洲的法制建设形同虚设,同时也使得战争被部落或者教派所操纵。这也是非洲走向法制的最为困难的障碍。

而如今,非洲虽然摆脱了殖民地的枷锁,成为了独立的国家,继承了殖民主义者留下的法律遗产。原宗主国的法律不但作为殖民地欧洲人的属人法继续实施,在许多领域也作为共同法被独立各国确认和实施,只是废弃了一些违反国家主权或带有歧视性和殖民主义色彩的条款。独立之初,非洲国家大都搬用了原宗主国的政体,原英属殖民地国家一般采用所谓的“威斯敏斯特”式议会制,而多数原法属殖民地国家则仿照法国实行总统制。但因为历史以及社会制度原因,套在黑非洲身上的部落的烙印至今尚未消除,甚至乎许多国家为了目前的稳定,在成文法及程序法上认可了许多部落的习惯法。加之部落矛盾,大国插手、政权基础薄弱,人为的失误等因素,致使非洲国家政局动乱,政权更迭频繁,法制遭到践踏。非洲人的法律意识不单没有增强,反而进入了混乱的状态。若果在封建制度下就宣称其公民人人平等,无异于将人人平等的观点在该社会中变得扭曲。在目前,非洲的商法制度上与国际很大程度上进行了接轨,但民法上却仍然处于蒙昧状态,许多国家仍然容许习惯法作为审判依据存在,这使得非洲当地人民的民事法律观念至今仍然淡薄,法制观念不能深入人心,使得在社会活动方面有大量的阻碍。只有改革民法,将部落习惯完完全全剔除,方能够使非洲与其他各洲平起平坐。

# 《非洲法律发达史》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